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主持人：唐建辉董事长

会议时间：2008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00 开始

会议地点：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金仕顿大酒店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 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收购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3、《关于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三、 股东审议、提问，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答疑

四、 对上述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 统计有效表决票

六、 宣布表决结果

七、 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八、 董事长唐建辉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结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06 年 6 月，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经省政府办公厅和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大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公司）向社会承诺：“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将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把罗（源）至宁（德）高速公路注入本公司”。目前，有关罗宁高速公路收购事宜已准备就绪，现汇报如下：

一、罗宁高速公路基本情况

1、罗宁高速公路为省高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宁公司）所有，省高速公司持有罗宁公司 100% 股权，罗宁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国霖

注册资金：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350000100008248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本公司委托对罗宁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 字第 020609 号），截止 2007 年 12 月 21 日，罗宁公司总资产 132,642.93 万元，总负债 80,000 万元，净资产 52,642.93 万元。

截止 2007 年 12 月 27 日，省高速公司所持有的罗宁公司 100% 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罗宁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罗宁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罗宁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罗宁高速公路资产。罗宁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网沈海线在福建省境内的组成部分，北起宁德城关，南至罗源上楼，主线里程 33.114 公里，主体工程于 2000 年 2 月建成通车并开始收费。罗宁高速公路原设计为山岭重丘区一级汽车专用线技术标准，1997 年底在一级汽专线的基础上对部分工程进行增补，变更提高为高速公路标准。全线计算行车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1.5 米（整体式路基）和 10.75 米（分离式路基），全线桥涵设计车辆荷载采用汽车一级一超 20 级，挂车—120，全线封闭控制出入。全线共有隧道 2 座（左洞 3155 米，右洞 3180 米），特大桥 1 座 1598.38 米，大桥 6 座，中小桥 12 座，涵洞通道 111 道，互通式立交 4 处，分离式立交 2 处，收费站 4 处。

随着福建省社会经济逐年稳步增长，特别是 2003 年 6 月沈海高速福建段全线通车以来，罗宁高速车流量逐年提高，2003、2004、2005、2006 年车流量分别为 10830 辆、15822 辆、17137 辆和 20414 辆，通

行费分配收入分别为 8197 万元、11397 万元、11744 万元和 13710 万元。

3、罗宁高速公路收费期限

2007 年 12 月 6 日，省政府办公厅以闽政办函〔2007〕132 号文批复同意省高速公司将罗宁高速公路转让给本公司，同时将罗宁高速公路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的收费期限一并授予本公司。

4、资产评估

省高速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罗宁公司股权进行评估，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对罗宁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评报字〔2007〕198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21 日，罗宁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0,930.98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 52,642.93 万元相比，增值 8,288.05 万元，增值率为 15.74%。

二、收购罗宁公司股权

经过充分协商，本公司拟向省高速公司收购其持有的罗宁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格在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初步确定为 61,000 万元，该收购价格包含 K166 路段改造工程款。收购款项分三期支付，首期款 3000 万元于 2007 年底前支付，第二期 51% 的收购价款在收购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收购款于 2008 年底前支付完毕。其

余具体条款参见《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书》。

三、收购资金来源

因公司自有资金将全部投入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上述收购资金将主要来自银行贷款。

经测算，罗宁高速公路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0.37%，该项目总体财务效益较好，借款偿还期适中，在财务上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收购罗宁公司股权，本公司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里程得以延伸，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也更加扎实。

本次罗宁公司股权收购事宜构成本公司与省高速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八年一月十五日

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协议各方]

转让方：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唐建辉

受让方：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唐建辉

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宁公司”）系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8248，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系甲方的全资子公司。为了盘活福建省高速公路资产存量，同时，为了履行甲方在乙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甲方愿意将其持有的罗宁公司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亦愿意受让上述股权。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转让罗宁公司股权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罗宁公司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第二条 转让价格

1、甲、乙双方同意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罗宁公司进行整体评估，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07 年 12 月 21 日。

2、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通评报字（2007）19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21 日，罗宁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0,930.98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转让价款确

定为 61,000 万元。

3、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应当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揭示的评估结果不一致，甲、乙双方应以不低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对转让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甲、乙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即 2007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罗宁公司发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罗宁公司发生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5、由于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包括在建工程罗宁高速公路 K166 工程，并已按照该工程的概算数据 1.4129 亿元暂估入账，甲、乙双方商定，待 K166 改造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甲方将依据竣工决算金额和上述概算金额（1.4129 亿元）之间的差额与罗宁公司结算，多还少补，并积极配合罗宁公司办理相关资产及相关文件资料的移交手续。

第三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时间分三期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甲方应当在收到转让价款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有效的收款凭据：

- 1、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应当向甲方预付 3,000 万的转让价款。
- 2、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51%的转让价款。
- 3、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第四条 股东变更登记

1、在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通知罗宁公司办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2、甲方应配合乙方及罗宁公司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甲方承诺

- 1、甲方未对本次拟转让的股权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 2、甲方未签署过任何包含禁止或限制拟转让的股权转让之条款的合同、协

议或其他文件。

3、不存在任何禁止或限制本次拟转让的股权进行转让的判决、裁决或行政决定等。

第六条 税费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否则，即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当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协调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权力机构和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报送政府有关部门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签订。

甲方：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和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 47 亿元，其中，40 亿元用于泉州至厦门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含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等），7 亿元用于收购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以泉厦高速公路收费权为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贷款额度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贷款合同文本。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八年一月十五日